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6〕3-02号

当事人：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GTA0X8

地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关坡片区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部

2026年7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位于官渡区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达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委托昆明顺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工作人员对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工地使用的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气烟度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单》（检验报告编号：53011122607021326102797），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工地使用的1台装载机（发动机型号WD10G220E21）排气烟度超标，检测报告结果判定不合格。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取得检测报告后，于2026年7月10日，将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线索移送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6年7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蔡



佐康(25010015419)、孙进(25010015147)依法对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的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现场核查: 核查确认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在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工地施工中使用的1台装载机(发动机型号WD10G220E21)排气烟度超标, 存在违反“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6年7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明内容: 广西钦州市有限公司城投建设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工地施工中使用的1台装载机(发动机型号WD10G220E21)排放的烟度超标;

2. 2026年7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证明内容: 当事人的陈述;

3. 我局2026年7月13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2页, 证明内容: 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项目工地施工状况。

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提取的《现场检查证据(书证)》, 提取时间: 2026年7月13日。(1)书证提供单位: 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及相关被询问人身份证明等, 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分包关系。(2)书证提供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项目经理身份信息证明, 相关被询问人身份证明。

5. 昆明顺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单》（检验报告编号：53011122607021326102797）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 1 份，被检测单位：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广西钦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在融城天阶花园（D2 地块）项目工地内使用的 1 台装载机（发动机型号 WD10G220E21）排气烟度检测结果超标，报告显示不合格。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6〕3-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该条款处罚金额为定额，《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均无对应的裁量基准。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公司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